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鳳珊女士(「李女士」)已請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吳迪駿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銘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並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融資活動、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曾出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畢業於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於任職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吳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